

# 社会保险法下行为主体的博弈分析

马跃如, 欧阳婧怡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社会保险法》的颁布为社会保险活动的有序进行提供了高层次的法律依据,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史上的里程碑。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立法任务的完成,新法在制度建设上仍存在缺陷,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及如何对社保基金的投资管理进行监督等问题引起了广泛争议,这给新法的实施带来了障碍,不利于有关条款的正确理解与适用,不利于社保机制的安全运行。通过引入博弈论的研究方法,对新法中有关社保基金征缴、基金结余监督的条款进行研究分析,探究争议出现的深层原因,分析结论显示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需建立科学的缴费制度、健全其组织机构及职能、严格法律追究机制。

**关键词:**社会保险法; 博弈; 社会基金征缴监督; 社保基金投资监督

**中图分类号:** F247; O225

**文献标识码:** A

## 1 引言

2011年7月1日实施的《社会保险法》是一部涉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大险种,保障每个公民福祉的民生基本大法,是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的重要制度。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从改革试验阶段迈入定型、稳定发展阶段,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史上的里程碑。但是,《社会保险法》的颁布并不意味着我国完成了社会保险制度的立法任务,更不能等同于社会保险制度从此完全走上了法治化轨道,在法律实践中仍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和困难。

自《社会保险法》实施以来,国内法学界从各个角度开展了大量的研究。针对争议较大的社保费的征缴、基金结余监督问题,主要存在以下三种观点:部分学者认为新法中有关社保费征缴的规定过于倾向保护劳动者,增大的罚款数额将极大提高企业的成本,影响企业的发展壮大;另一部分学者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提高拒缴、少缴、欠缴、拖缴社保费行为的罚款数额,有利于稳定市场秩序,实际上从源头上实现了公平,实现了市场上各个企业的竞争公平<sup>[1]</sup>;部分学者提出,新法中对基金的管理及投资方式只

有一些概括性的规定,涉及法律责任追究的有关内容语焉不详,要从源头上扼制贪污、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的行为,必须建立完善的社保基金监督体系<sup>[2]</sup>。综上所述,目前最大的争议集中在以下两方面:第一,新法中提高拒缴、少缴、欠缴、拖缴社保费罚款数额的规定是否合理以及征缴机制、征缴基数、征缴比例的相关规定是否科学,是否有利于征缴率的提高和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第二,如何完善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体系的规定,如何监管有关部门的投资行为,禁止官员凭权力支配社保资金的市场化流向,扼制社保基金违规挤占挪用和使用方向不当现象的发生,为社保资金寻找一种安全的增值模式。

从已有研究发现,目前针对《社会保险法》现实社会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博弈进行系统分析特别是定量分析的文献非常少见。本文运用博弈理论剖析影响行为主体进行行为选择的影响因素。一方面,博弈论解决问题的思路,从根本上不同于传统的思维方式,通过引入这种标准化的研究方法,弥补单纯法学研究的局限,为有关问题的解决提供新的判断标准;另一方面,从本质上来讲,社保费的征缴、社保基金的投资管理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而博弈论正是研究理性的经济个体在相互交往中战略选择问题的理论。本文以《社会保险法》的出台为背景,通过建立单位与征收机构间的双方博弈以及监管机构、代理人、寻租者的三方博弈模型,探讨在社保费征缴中是否存在既确保社保费征缴又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双

收稿日期:2012-07-19; 修订日期:2012-08-20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0JL02)

作者简介:马跃如(1963-),男(汉族),湖南益阳人,中南大学法学院,书记,教授,研究方向:劳动经济学和劳动法研究。

方都能接受的最合理的方案,是否存在既确保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又可以扼制社保基金违规挤占挪用的两全方案。以期通过博弈模型探究上述问题的深层原因并获得解决措施,有助于正确理解、适用《社会保险法》,促使获得预期的执行效果,并为进一步完善社保监督体系提供可行意见,从根本上铲除这类问题频繁发生的土壤。

## 2 社会保险法下单位与征收机构的博弈分析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依据国家、单位、个人三方负担的原则,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补贴(还包含税收减免的间接补贴)和单位、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是社会保险基金缴纳的重要主体,对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是保护劳动者权益、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环节。为强化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社会保险法》对于用人单位的拒缴、少缴、欠缴、拖缴行为进行了事先限制和事后处罚。下面,笔者分析用人单位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博弈问题,探究法律约束力如何影响企业的策略选择。

### 2.1 建立博弈模型

假设:本模型的主体是企业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由于企业和征收机构都是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并且都能在客观条件约束下做出能实现其战略目标的理性选择,企业和征收机构为博弈模型的局中人;由于企业和征收机构的策略都是双方可以观测到的,假定模型建立在完全信息基础之上,企业和征收机构之间的博弈属于完全信息静态博弈。

变量设定: $a$ 是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C$ 是社保征收机构的检查成本, $r$ 为劳动行政部门的执法力度; $f$ 为社保征收部门对企业违法行为的惩罚。

在企业和征收部门的博弈模型中,参与者集合 $=\{\text{企业, 征收机构}\}$ ;  $S_i$ 表示参与者 $i$ 在第 $j$ 阶段的策略空间 $\{i=1,2$  其中 $i=1$ 表示企业, $i=2$ 表示征收机构; $j=1,2\}$ ;企业的策略空间为 $S_1=\{\text{违法, 不违法}\}$ ,征收机构的策略空间 $S_2=\{\text{检查, 不检查}\}$ ,此处的违法行为主要指在征缴社保费过程中企业的拒缴、少缴、欠缴、拖缴行为。企业和征收机构博弈的支付矩阵如下:

我们用 $p$ 代表征收机构检查的概率, $q$ 代表企业违法的概率。给定 $q$ ,社保征收机构选择检查( $p=1$ )和不检查( $p=0$ )的期望收益见表1。

表1 单位与征收机构的博弈模型

|      | 策略  | 企业                    |             |
|------|-----|-----------------------|-------------|
|      |     | 违法                    | 不违法         |
| 征收机构 | 检查  | $a - C - rf, -a - rf$ | $a - C, -a$ |
|      | 不检查 | $-a, a$               | $a, -a$     |

$$\begin{aligned} \Pi c(1, q) &= (a - C + rf)q + (a - C)(1 - q) \\ &= rfq + a - C \end{aligned} \quad (1)$$

$$\Pi c(0, q) = -aq + a(1 - q) = a(1 - 2q) \quad (2)$$

$$\text{解 } q = \frac{C}{rf + 2a} (q \subseteq [0, 1]), \text{ 即当 } q > \frac{C}{rf + 2a}$$

时企业的最优选择是违法;如果 $q < \frac{C}{rf + 2a}$ 时,企业选择随机违法或者不违法。

给定 $p$ ,企业选择违法( $q=1$ )和不违法( $q=0$ )的期望收益分别为:

$$\begin{aligned} \Pi i(1, p) &= (-a - rf)p + a(1 - p) \\ &= -2ap - rfp + a \end{aligned} \quad (3)$$

$$\Pi i(0, p) = -ap + (-a)(1 - p) = -a \quad (4)$$

$$\text{解 } p = \frac{2a}{2a + rf} (p \subseteq [0, 1]), \text{ 即当 } p > \frac{2a}{2a + rf}$$

征收机构的最优选择是检查;如果 $p < \frac{2a}{2a + rf}$ ,征收机构的最优选择是随机检查或者不检查。

这个博弈模型是混合战略模型,其混合策略纳什均衡为 $(\frac{2a}{2a + rf}, \frac{C}{rf + 2a})$ ,征收机构以 $\frac{2a}{2a + rf}$ 的概率选择检查,企业以 $\frac{C}{rf + 2a}$ 的概率选择违法。

### 2.2 博弈的求解及结果分析

第一,根据 $q = \frac{C}{rf + 2a}$ ,可知 $q$ 与 $rf$ 相互消长,即对企业违法惩罚越重,罚款数额越高,惩罚力度越大,企业选择违法的可能性越小。《社会保险法》颁布前,有关社保费的征缴行为主要是由国务院所颁布的条例及地方性法规、规章来调节,罚款数额较之新法规定较低。新法提高了罚款数额将处罚额度从2万元改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引入更为严格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 $rf$ 来遏制企业的违法行为,这是符合经济规律的,并保证了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有利于提高单位征缴的积极性。同时,也能减少征缴机构的违法征缴行为。

第二,根据 $q = \frac{C}{rf + 2a}$ ,可知 $q$ 与 $a$ 相互消长,

即用人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越多,由于检查概率更高、企业管理更正规等因素,其选择违法的可能性越小;反之亦然。我国中小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征缴率一直较低,这主要是由于规模小、资金少、盈利状况和抗风险能力较弱,加之缺乏专业知识和法律意识。相比之下,较大型企业拥有专业管理层和强大的人力资源管理队伍、规范的财务制度, $a$  值较小的中小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遵守复杂的社会保险制度有一定难度,其逃避责任的概率  $q$  增大。但新法所规定的缴费依据主要参照个人的工资水平,没有考虑参保人与企业的具体情况。而我国的工资制度并不规范,工资的实际构成缺少明确的法律依据,因而在实务中征缴机构与企业和个人之间常常会因为工资数额和工资构成问题发生争议,继而影响征缴工作。新法中征缴制度采用“一刀切”的办法确定缴费基数和征缴比例忽视了实际情况,设置过于刚性,规定过于粗犷,缺乏“柔性”机制,有失公平。

第三,从  $p = \frac{2a}{2a + rf}$  中我们可以发现,  $p$  与  $rf$

相互消长。即执法强度越大、罚款数额越大,征收机构选择检查的概率越高。提高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强化监管机构职责,有利于监管机构履行其监管职责。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实际上承担行政监督与公共服务等两种责任,但新法并没有规定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以授权性条款授权国务院来制定具体的办法。新法尚未明确社保费征收机构,对其责任的规定又较少,仍然是一种“应当”的概括性责任,而不是一种“必须”的具体责任。这有违立法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的要求,不利于监督主体责任的确定。执法主体的不确定,监督管理职责的弱化规定,不利于  $q$  值即监管力度的增大,不利于执法行为的有序进行,最终导致监管的缺失。

第四,根据  $q = \frac{C}{rf + 2a}$ 、 $p = \frac{2a}{2a + rf}$  可知,当企

业违法的概率一定时,  $C$  与  $rf$  同向增长,即社保基金监管强度与社保基金监管成本呈现正相关关系,社保基金监督越强所需要付出的成本越大;当监管机构选择监督的概率一定时,  $a$  与  $rf$  同向增长,即社保基金监管强度与社保基金监管收益呈现正相关,社保基金监督强度越大其收益越大。故应科学处理监管强度、成本与收益的关系,过高的监督成本,会减少监管行为的发生,使用人单位对监管“侥幸”心理,从而助长了用人单位逃避征缴义务的概率。

因此,在加大监管力度的同时,应注意尽可能地缩小监管成本,确保社保基金的收支平衡。

### 3 社会保险法下监管机构、代理人、寻租者的三方博弈

目前,在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中出现的侵害其安全的行为主要表现为贪污、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腐败现象以发生形式为标准,划分为非交易型腐败和交易型腐败,前者又可称为贪污型腐败,后者称为寻租型腐败。由于非交易型腐败的博弈模型与单位和征收机构之间的博弈较为类似,故本文不再阐述,仅探讨在社保基金投资环节中的寻租型腐败。

从法理角度上分析,社会保险基金的真正所有人是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参与者,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政府属于一级管理者,应给予资助并承担最终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保险基金产权主体是社会保险参保人,政府负有监管职责,而实际运作基金的独立管理机构为二级管理者,是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行为的代理人,这三方形成了两层委托代理关系。按照委托代理理论的观点,委托——代理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在这种契约关系中,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为实现委托人的利益而从事某些活动,其中包括授予代理人某些决策权力,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应该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71 条规定,政府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和保值增值,故社保基金管理运营机构为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的代理人,拥有社保基金的使用权。其中,代理风险最直接和最明显的表现就是社保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官员采用欺诈、滥用职权、渎职的手段对社保基金进行隐匿、转移、侵占、挪用,与寻租者“合作”,出现社保基金违规挤占挪用和使用方向不当的行为。因而,对社保基金寻租活动产生的腐败问题以及委托人对腐败行为的监管,构成了一个三方博弈,涉及的主体有:代理人、寻租者以及委托人。寻租者即通过不法方式窃取社保基金使用权、收益权的需求者。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结余仅限于购买国债和存入银行专户,故寻租者无权获得社保基金的使用权或收益权,目前出现的寻租行为主要表现为社保基金的违规拆借。

#### 3.1 建立博弈模型

假定:在这个三方博弈模型中,参与者集合 = {代理人、寻租者、委托人};寻租者与政府官员的策

略空间为  $S_1 = \{\text{寻租, 不寻租}\}$ , 监管机构的策略空间  $S_2 = \{\text{监督, 不监督}\}$ 。

变量设定: 假定寻租者在不寻租的情况下, 从其他渠道融资所需花费的成本为  $A$ 。由于社保基金并未放宽准入机制, 仅限于购买国债和存入银行专户, 限制了私人领域的投资, 故寻租者对基金不能享有使用权、受益权, 要获得基金必须通过寻租的方式,  $B$  为寻租者进行寻租行为预期收益。当  $B > A$ , 寻租者选择寻租; 当  $B < A$  时, 寻租者不选择寻租。 $E$  为代理人廉洁时的正常工资收入,  $F$  为代理人得到的租金即收受贿赂也是寻租人行贿成本 ( $B > F$ )。  $C$  为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成本。  $m$  表示当发现寻租人违规获得社保基金处于高于其获益  $m$  倍的罚款。  $L$  表示当基金管理运营机构或有关人员被发现社保基金违规拆借行为所受到的处罚  $L$ 。

在上述假设下, 代理人、寻租者和委托人三方博弈模型见表 2。

表 2 代理人、寻租者和委托人三方博弈模型

|          |     | 代理人和寻租人                             |            |
|----------|-----|-------------------------------------|------------|
| 策略       |     | 寻租                                  | 不寻租        |
| 监管<br>机构 | 检查  | $L + mB - C, F - E - L, B - F - mB$ | $-C, E, A$ |
|          | 不检查 | $-B, E + F, B - F$                  | $0, E, A$  |

我们用  $p$  代表监管机构检查的概率, 由于政府官员和寻租者在社保基金违规运营管理活动中, 两者选择行动的概率相同, 则同用  $q$  表示。假定监管机构的混合策略为  $\Pi_1 = (p, 1 - p)$  (即监管机构以  $p$  的概率选择检查, 以  $1 - p$  的概率选择不检查; 代理人的混合策略为  $\Pi_2$ ; 寻租人的概率为  $\Pi_3$ ,  $\Pi t = \Pi z = (q, 1 - q)$ 。那么监管机构、代理人、寻租人的期望效用函数分别为:

$$\Pi c = p[q(L + mB - C) + (-C)(1 - q)] + (1 - p)[-qB + 0(1 - q)] \quad (5)$$

$$\Pi t = q[p(F - E - L) + (1 - p)(E + F)] + (1 - q)[pE + E(1 - p)] \quad (6)$$

$$\Pi z = q[p(B - F - mB) + (1 - p)(B - F)] + (1 - q)[Ap + A(1 - p)] \quad (7)$$

$$\frac{\partial \Pi c}{\partial p} = q(L + mB - C) + (-C)(1 - q) + qB = 0$$

$$\frac{\partial \Pi t}{\partial q} = p(F - E - L) + (1 - p)(E + F) - E = 0$$

$$\frac{\partial \Pi z}{\partial q} = p(B - F - mB) + (1 - p)(B - F) - A = 0$$

$$q^* = \frac{C}{L + B(1 + m)}$$

$$p^* = \frac{F}{L + 2E}$$

$$P^* = \frac{B - A - F}{mB}$$

由此可得出所建立的博弈模型的混合战略纳什均衡为:

$$\left| \frac{F}{L + 2E}, \frac{C}{L + B(1 + m)} \right|, \text{或} \left| \frac{B - A - F}{mB}, \frac{C}{L + B(1 + m)} \right|$$

### 3.2 博弈的求解及结果分析

#### 3.2.1 寻租行为发生时均衡概率的意义

根据纳什均衡模型, 代理人和寻租者以  $\frac{C}{L + B(1 + m)}$  的概率选择寻租, 谋取非法收益。如果代理人和寻租者以  $\frac{C}{L + B(1 + m)}$  的概率进行违规操作, 则监管机构的唯一最优选择是纯战略检查, 反之, 监管机构不会检查; 当代理人和寻租者双方以  $q = q^*$  的概率进行寻租活动时, 监管机构的最优选择是随机的审计和不审计。

根据  $q^* = \frac{C}{L + B(1 + m)}$ , 可以看出, 在现有社保基金投资机制下, 寻租者选择的可能性与  $C$ 、 $L$ 、 $B$ 、 $M$  等因素有关, 即在制度变量外生给定的条件下, 寻租者腐败行为的产生是基于腐败的查处概率、腐败行为收益、对腐败官员及寻租者的惩罚力度等因素。

由  $q$  与  $C$  正相关可知, 监管成本越高, 寻租者选择寻租的可能性越大, 可以通过降低监管机构的检查成本, 提高检查质量、降低风险和加大对监管部门的奖惩力度来减少寻租行为的发生。《社会保险法》初步建立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为主体,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税务监督、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监督, 内部控制和社会监督、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有机配合的相互制衡的三位一体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并确定建立信息披露机制, 提高社保资金营运的透明度。其中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税务监督属于行政监督,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和信息披露机制属于社会监督, 这是社会保险法的重大进步。社保法颁布前,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进行监督。由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既是行政部门, 又负责指导社会保险的经办业务, 因此, 其监督属于内部监督, 虽具专业性, 但独立性不够。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扼制违规拆借行为的发生,但其仍属于行政监督,存在由官僚主义属性、垄断性、“经济人”属性等原因所导致的政府失灵,从而可能导致行政监管的低效率、无效率甚至负效率,增大了监管成本。政府机关拥有对社会保险基金代理的绝对权力,在体制上对上级负责而不是向社会保险基金参保人负责,没有建立向社会保险基金参保人定期报告情况制度,也不用受社会保险基金参保人的制约和约束,这是不符合社保基金的实际产权所属的。正是由于对社保基金投资监督的职能的划分不严格、责任不明确以及责任追究制度的严重缺失,致使监督难度加大,出现了横向对有关部门,纵向对地方政府的双领导现象,导致  $C$  值的增大社保监督力度减弱,实质上没有了监管,造成了监管的“虚位”,这也是代理人“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出现的制度原因。新法对于监督机构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和划分,初步建立信息披露机制,一方面有助于监管机构实现有机配合和相互制衡,避免重复管理的现象,有利于  $C$  值的降低,增加检查的频率,提高检查的质量,实现有效监督;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实实在在地赋予参保人以知情权,减少管理人员的自由裁量权,确保社保基金的合法操作,减少因不完全甚至虚假错误信息导致的风险和损失。但笔者认为新法中将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主要发挥咨询建议作用,虽然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超脱性,但是存在监督手段有限、权威性和监督力度不够的问题。

由  $q$  与  $B$  反相关可知,当违规拆借行为的收益越大,寻租人越有可能铤而走险,选择贿赂社保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官员,获取社保基金的使用权、收益权。《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社保基金收支两条线,同时存入财政专户管理,将社保基金进行分类管理,有利于监管的实施。投资管理权的集中为寻租者带来了巨大的利益诱惑,也带来了可乘之机,因此一旦出现违规拆借行为,案件所涉数额通常较大。寻租人会将其预期收益  $B$  与检查后所受惩罚  $m$  作比较,  $B$  值明显大于成惩罚  $m$  值将增加利益诱惑。将社保基金进行分类管理统筹,根据基金的不同性质采取两种管理模式,有利于分散风险,弥补“政府失灵”,防止“寻租”和“创租”行为的产生,降低挪用、挤占、截流社保基金的可能性。

由  $q$  与  $L$ 、 $m$  正相关可知:当被查处后,对寻租者和代理人罚款数额越大,其寻租成本上升,所冒风险越大,代理人选择挪用社保基金、寻租者选择贿赂官员的可能性越小,说明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

扼制社保基金的违规拆借有很大的作用。但社保法对此法律责任的规定语焉不详,对违法行为的惩处较轻,仅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行政处分、处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此的规制也较少,《刑法》也仅在第 273 条规定挪用救灾、抢险、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行为做出处罚,而对挪用社会保险基金并无规定,这是无惩罚措施的明显表现,不利于起到震慑作用。因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明确相关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减少为违规拆借行为频数。

### 3.2.2 监管机构检查均衡概率的意义

根据纳什均衡模型,可知监管机构以  $\frac{F}{L+2E}$  或  $\frac{B-A-F}{mB}$  的概率选择检查。当监管机构选择以小于  $\frac{F}{L+2E}$  的概率随机检查或者不检查,代理人最优选择是违规拆借,将社保基金使用权或收益权转让给寻租者,反之恪尽职责。此时寻租行为多为代理人主动索贿。显然,监管机构在决定是否检查时,必须考虑到其检查的覆盖面不能低于  $\frac{F}{L+2E}$ ,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够迫使代理人选择不寻租从而发挥监督的威慑力;当监管机构选择以小于  $\frac{B-A-F}{mB}$  的概率随机检查或者不检查的,其最优选择是通过贿赂获得社保基金使用权、收益权,反之不寻租。此时寻租行为多为寻租人主动行贿。为发挥社保监督体系的威慑力,检查覆盖面不能低于  $\frac{B-A-F}{mB}$ 。

由于  $p^* = \frac{F}{L+2E}$ ,  $p$  与  $L$  相关而与  $C$  无关时,因此,可以通过加大对腐败官员的惩罚力度来有效降低监督概率。同时,增加  $E$  也能减少监督概率。一旦发现腐败便会收回工资及福利待遇,这将相当于增加  $E$ ,从而降低  $p$  值。所以提高社保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官员的薪酬待遇,“高薪养廉”,能起到减少违规拆借行为的作用。加大处罚力度和检查频率,激励和监督是控制代理成本,减少因委托代理产生的道德风险,使委托人和代理人目标相一致而取得最优管理绩效的主要措施。

## 4 结语

本文以《社会保险法》的出台为背景,运用博弈分析的方法,对有关社保基金征缴机制和结余监督

机制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表明:

在征缴机制方面,(1)《社会保险法》中提高对违法征缴行为罚款数额的办法,可以提高用人单位在博弈中选择缴纳社保费的概率,严格法律约束力才能有效减少用人单位规避责任频率;(2)新法对缴费水平的规定缺乏科学性,有失公平,可能增加用人单位逃避法律责任的频数;(3)新法中未统一社保费征缴机构对其职责规定又过于弱化,不利于监管单位实行监管职责;(4)在监管中监管单位应科学处理监管强度、成本与收益的关系,注意尽可能地缩小监管成本,确保社保基金的收支平衡。

在基金结余监督机制上,(1)新法中完善监管体系有利于避免重复管理,减少监管成本,降低无效监管的可能性;(2)社保法明确规定将社保基金分类管理,能有效降低风险,减少寻租者选择寻租的可能性;(3)新法中对于违规拆借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较为模糊,不利于起到震慑作用,不利于降低寻租者铤而走险的概率;(4)提高监管人员及基金管理人员工资的做法,能减少代理人寻租合作的频率。

因此,要完善社保基金的监管,还需建立科学的缴费制度、健全其组织机构及职能、严格法律追究机制。应当尽快制定和出台《社保基金监管条例》、单项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基金征缴和投资行为做出规范化的监督和管理,通过不断完善社保监督法律法规,把新法中有关内容进行明确细化,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监管社保基金的法律效力。

需要说明的是,监管机构、代理人、寻租者的三方博弈中,本文将监管机构的行为简化为固定参数,但在实践操作中,监管机构的行为是相当复杂的,且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监管行为的变化是如何影响政府、代理人、寻租者三方之间的博弈的,这是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的。

#### 参考文献:

[1] 郑尚元,扈春海. 中国社会保险立法进路之分析——中国社会

保险立法体例再分析[J]. 现代法学,2010,3:65-74.

- [2] 杨思斌,吕茵.《社会保险法(草案)》存在问题研究[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09,4:14-19.
- [3] 考特,尤伦. 法和经济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4] 刘杜芳,吕博. 我国现行养老金监管制度的弊端及对策[J]. 金融教学与研究,2004,3:27-28.
- [5] 周天平,陈通. 当前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中的问题和对策[J]. 青海社会科学,2007,4:7-10.
- [6] 梁春贤,刘银凤. 论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的运营管理模式[J]. 经济问题,2007,5:100-101.
- [7] 蒋晓梅.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研究[D]. 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07.
- [8] 赵伟. 转型期我国腐败问题的经济分析[D]. 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07.
- [9] 巴曙松,谭迎庆,丁波. 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的政策建议[J]. 经济研究参考,2007,(60):33-39.
- [10] 王伟. 论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的法律监管[J]. 学术交流,2009,11:11.
- [11] 萨维尔. 法律的经济分析[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
- [12] 谢俊红. 新时期我国社会保险系统社会化运作模式研究[J]. 商业时代,2010,7:91-93.
- [13] 李东. 我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财政监督亟待加强[J]. 科学教育家,2009,1:23-24.
- [14] 张丽云.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运营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启示[J]. 生产力研究,2009,13:127-130.
- [15] 蒋岚.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的法律制度研究[D]. 南京: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9.
- [16] 马跃如. 新劳动合同法中劳资双方的进化博弈分析[J]. 湘潭大学学报,2010,5:75-79.
- [17] 杨羽馨,宏毅.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下的审计博弈分析[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2010,18:165-168.
- [18] 李红军,胡东胜. 试论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体制[J]. 广东社会科学,2010,3:99-105.
- [19] 李雄,刘俊. 论我国社会保险立法的新理念与新使命——以《社会保险法》为主要分析样本[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3:113-125.
- [20] 李铁喜. 也谈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以养老保险制度的核心价值与农民工身份定位为视角[J]. 改革与战略,2012,6:203-206.

### The Analysis on Game Theory of Behavior Subject in Social Insurance Act

MA Yue-Ru, OUYANG Jing-Yi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Social Insurance Act has provided a high level legal basis for orderly going on of social insurance activities. It is also a mileston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in China. Nevertheless, it does not

mea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egislative mission. There are still defects on its system construction. Social insurance collect mechanism,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how to supervise the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of social insurance funds arouse controversies widely. Those problems hinder the implement of the new act, go against to the right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n relative clauses and also handicap the safe operation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mechanism. By using game theory, the clauses about social insurance collection and fund surplus supervision are analyzed. The essential reasons of the above mentioned controversies are also explored.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social insurance fund, social insurance legal system and the enforcement effect should be perfected by building scientific pay cost policy, improving relative organizations and its functions and intensifying the legal investig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social insurance act; game theory; social insurance collection; fund surplus supervision